

信阳学院微专业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满足社会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学校特开设微专业，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学生通过灵活且系统的培养，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注册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微专业教育纳入学校正常管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是微专业教育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评审工作。
- （三）负责微专业学习证书印发。
- （四）组织开展微专业验收与评估工作。

第六条 微专业开设单位作为责任单位，是微专业教育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主要职责：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二）制定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招生简章。

（三）具体负责微专业招生宣传、报名与录取工作；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制定、落实、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三章 微专业设置

第七条 学校鼓励师资充裕、本科教育基础坚实，能够紧密关联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特定的新兴交叉领域或前沿方向的学院积极申报开设微专业。

第八条 微专业基本学制为1~2年，修读时间应在主修专业的弹性学制修业年限内。

第九条 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10~15学分。微专业开设学院要制定完善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章 修读条件与遴选程序

第十条 申请修读微专业的学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身体健康，学有余力。

（二）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纪律处分记录。

（三）主修专业成绩良好。

第十一条 招生程序：

（一）开设学院自主拟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等，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

（二）学生自愿报名修读微专业（每位学生一次只能申请一个微专业），由开设学院择优录取，报教务处审定。

（三）通过审定的学生由教务处发布拟录取通知。

（四）学生接到拟录取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注册、报到。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开设学院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组织与实施，包括课程设置、教学大纲制定、教师配备、教学质量检查、教学条件的提供及教学实践的落实和教材选定等。开设学院要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根据修读人数，开设学院可采取单独开班（原则上不少于30人）或随主修专业班级上课的授课方式，单独开班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

第十四条 若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由学生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和开设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可以自学微专业课程，但必须完成课程的作业、实验（上机）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若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学生应提出微专业课程缓考申请，经开设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缓考与下学期期初的补考同时进行，学生不能再次申请

缓考。

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须重修相应课程：

- （一）被取消考试资格。
- （二）正（缓）考成绩不及格。
- （三）正（缓）考缺考。
- （四）正（缓）考违纪。

第十七条 申请终止微专业学习的学生，须在每学期微专业开课后一周内办理，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如未按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微专业修读，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申请替代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离校，微专业的学习同时终止。

第二十条 凡修满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80%（含）以上的学生，学校提供微专业成绩单，并记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的，经由开设学院提交申请，报教务处备案，发放信阳学院微专业证书。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修读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豫教财〔2007〕74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次性缴纳微专业学费，缴费后在开设学院注册。未及时缴纳学费或不及时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学生因各种原因终止或自愿放弃微专业修读，可按未修课程学分所占比例退还学费，中途退课者不退还已修学分费用。

第二十四条 学生重修微专业课程，须重新缴纳选课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4年10月30日